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號

再 抗告人 鄭鴻儒

相 對 人 陳劭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暨補正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此於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提出再抗告，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依上述規定委任律師或具

01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復未表明原裁定
02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由，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
03 不合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
04 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
08 法官 魏玉英

09 法官 林敬展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張梨香